

## 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天信仪表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卡智能”或“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式收购了天信仪表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信仪表”或“标的公司”）98.54%的股权。天信仪表于2016年10月26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现将天信仪表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如下：

### 一、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 1、交易对方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天信仪表的原股东陈开云等46名自然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德信天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德信天合”）。

#### 2、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标的为陈开云等46名自然人及德信天合持有的天信仪表98.54%的股权。天信仪表主营业务为仪器仪表、工业自动化仪表、燃气调压设备、燃气成套设备、燃气计量仪表、标准装置、阀门、压力管道附件的制造、销售。

#### 3、交易价格

根据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收购天信仪表98.54%股权的交易价格为139,638.23万元。

#### 4、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

本次交易标的的天信仪表交易价格为139,638.23万元，其中标的资产48.43%的交易金额67,626.1万元以现金的方式支付，51.57%的交易金额72,012.13万元以发

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	交易总对价金额 (万元)	现金对价金额 (万元)	股份对价金额 (万元)	股份对价数量 (股)
陈开云	11,620.90	4,873.28	6,747.62	2,428,949
范叔沙	9,371.72	4,685.86	4,685.86	1,686,775
颜波	7,872.22	562.30	7,309.92	2,631,361
范煌辉	7,122.49	5,248.15	1,874.34	674,708
连祖生	6,560.19	1,874.34	4,685.85	1,686,771
张和钦	6,560.19	3,936.11	2,624.08	944,593
王焕泽	5,810.45	1,312.04	4,498.41	1,619,298
何必胜	5,060.71	1,499.47	3,561.24	1,281,944
杨建中	4,873.28	3,936.11	937.17	337,354
陈永勤	4,123.54	2,061.77	2,061.77	742,178
叶朋	3,936.11	1,874.34	2,061.77	742,178
沈华书	3,748.68	1,874.34	1,874.34	674,708
阮文弟	3,373.81	937.17	2,436.64	877,120
谢丙峰	3,373.81	2,061.77	1,312.04	472,297
陈通敏	2,811.51	-	2,811.51	1,012,063
黄朝财	2,811.51	2,249.21	562.30	202,412
许庆榆	2,624.07	562.30	2,061.77	742,178
颜海波	2,155.49	1,030.89	1,124.60	404,824
潘友艺	2,249.21	749.74	1,499.47	539,766
阮允荣	2,249.21	1,499.47	749.74	269,885
阮允阳	2,249.21	1,312.04	937.17	337,354
廖宝成	2,061.77	749.73	1,312.04	472,297
杨小平	2,061.77	1,499.47	562.30	202,412
华怀奇	1,874.34	937.17	937.17	337,354
黄茂兆	1,874.34	1,499.47	374.87	134,942

叶宝珠	1,874.34	1,124.60	749.74	269,885
陈爱民	1,686.90	562.30	1,124.60	404,824
方嘉濂	1,686.90	1,686.90	-	-
陈诗喜	1,499.47	749.73	749.74	269,885
郑国华	1,499.47	749.73	749.74	269,885
陈生由	1,124.60	749.73	374.87	134,942
洪新雄	1,124.60	-	1,124.60	404,824
李新家	1,124.60	-	1,124.60	404,824
潘孝众	1,124.60	749.73	374.87	134,942
徐怀赞	1,124.60	562.30	562.30	202,412
杨菲菲	1,124.60	-	1,124.60	404,824
曾云杰	1,124.60	562.30	562.30	202,412
周中恩	1,124.60	562.30	562.30	202,412
林扬根	937.17	937.17	-	-
缪建胜	937.17	-	937.17	337,354
郑成平	937.17	-	937.17	337,354
黄雪玲	562.30	281.15	281.15	101,206
陶朝建	562.30	187.43	374.87	134,942
叶维六	374.87	-	374.87	134,942
郑宗设	374.87	187.43	187.44	67,473
章钦养	187.43	56.23	131.20	47,228
德信天合	9,090.54	9,090.54	-	-
<b>合计</b>	<b>139,638.23</b>	<b>67,626.10</b>	<b>72,012.13</b>	<b>25,922,291</b>

## 5、审批程序

2016年3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及其摘要、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审阅报告等相关议案。

2016年4月14日，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及其摘要、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审阅报告等相关议案，公司拟向陈开云等48名自然人和德信天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天信仪表100%的股权，交易作价为14.17亿元。

2016年6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审计报告等相关议案，原交易相对方范超美、许修峰不再参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后，公司拟向陈开云等46名自然人和德信天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天信仪表98.54%的股权，交易作价为13.96亿元，未被调整的重组方案内容将继续按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的内容执行。

2016年7月2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通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召开的2016年第51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得无条件通过。

2016年10月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金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陈开云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244号），核准本次交易。

2016年10月26日，天信仪表取得苍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27254674005K）。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成，公司取得天信仪表98.54%股权。2016年10月27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金卡智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增资事宜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中汇会验字[2016]4492号《验资报告》，对因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注册资本与股本的变动情况进行了审验。

## 二、业绩承诺情况及补偿方式

### 1、业绩承诺情况

2016年3月14日，公司与陈开云等48名自然人及德信天合签署了《利润补偿协议》。2016年6月20日，公司与陈开云等46名自然人及德信天合签署了《利润

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1) 陈开云等 46 名自然人及德信天合承诺，天信仪表在利润承诺期的净利润合计数不低于 3 亿元。

(2) 利润承诺期指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

(3) 净利润指经审计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税后净利润。

## 2、业绩承诺补偿方式

在利润承诺期届满后，交易对方应按以下列方式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1) 如标的公司在利润承诺期的实际净利润总和不足承诺净利润总和的 90%（不含本数）时，则交易对方应按下列方式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应补偿现金金额=承诺净利润总和-实际净利润总和；

(2) 如标的公司在利润承诺期的实际净利润总和高于承诺净利润总和的 90%（含本数），则视为交易对方完成其利润承诺，交易对方无须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如交易对方需根据协议承担利润承诺补偿义务，则按照出资比例承担连带责任。

(3) 补偿义务的承担比例

如交易对方需根据《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承担利润承诺补偿义务，则交易对方应按照如下比例承担补偿责任并负有连带责任：

姓名/名称	承担补偿义务的比例（%）
陈开云	8.3221
范叔沙	6.7114
颜波	5.6376
范煌辉	5.1007
张和钦	4.6980
连祖生	4.6980
王焕泽	4.1611
何必胜	3.6242
杨建中	3.4899
陈永勤	2.9530

叶朋	2.8188
沈华书	2.6846
阮文弟	2.4161
谢丙峰	2.4161
黄朝财	2.0134
陈通敏	2.0134
许庆榆	1.8792
阮允荣	1.6107
潘友艺	1.6107
阮允阳	1.6107
颜海波	1.5436
杨小平	1.4765
廖宝成	1.4765
黄茂兆	1.3423
叶宝珠	1.3423
华怀奇	1.3423
方嘉濂	1.2081
陈爱民	1.2081
郑国华	1.0738
陈诗喜	1.0738
洪新雄	0.8054
潘孝众	0.8054
陈生由	0.8054
徐怀赞	0.8054
周中恩	0.8054
曾云杰	0.8054
李新家	0.8054
杨菲菲	0.8054

缪建胜	0.6711
郑成平	0.6711
林扬根	0.6711
黄雪玲	0.4027
陶朝建	0.4027
叶维六	0.2685
郑宗设	0.2685
章钦养	0.1342
德信天合	6.5101

### 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汇会审[2017]2421号《审计报告》，2016年度天信仪表实际实现净利润为9,640.13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9,796.35万元。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汇会审[2018]1556号《审计报告》，2017年度天信仪表实际实现净利润为18,179.17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18,093.80万元。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汇会审[2019]1094号《审计报告》，2018年度天信仪表实际实现净利润为24,410.7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24,426.86万元。

天信仪表2016年、2017年和2018年三年合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2,317.01万元，超过净利润承诺数，超额完成相关业绩承诺，无需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特此公告。

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九日